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关于成立中保经济、贸易、科技合作 委员会会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缔约双方），本着发展两国间的经济、贸易、科技合作的愿望，达成

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成立中保政府间经济、贸易和科技合作委员会(以下简称委员会)。

第 二 条

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：

- (一)促进两国间的经济、贸易、科技合作的不断发展；
- (二)促进两国间货物交换的发展；
- (三)监督两国政府间签订的经济、贸易、科技合作方面有关协定和协议的执行；
- (四)讨论并提出有关措施。

第 三 条

委员会由中方组和保方组组成。各组设主席、委员和秘书。

委员会的双方主席由缔约各方的部长担任。

委员会双方组主席相互通报关于本组的组成情况及其变动。

根据需要，各组可吸收有关专家列席会议。

第 四 条

委员会例会每年轮流在缔约各方的首都举行。必要时，经双方同意，可以召开特别会议。

委员会秘书在确定会期之前，商订开会时间和议程并交换有关资料。紧急问题经双方组主席同意可补充列入日程。

委员会每次例会的纪要由双方组主席签署。

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双方组秘书办理。

委员会会议的正式语言为中文和保文。

第 五 条

在需要的时候,经双方组主席同意,委员会设立在其领导下的常设或临时工作机构。

第 六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有效期为十年。在本议定书有效期满前六个月,如缔约一方未以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议定书,则本议定书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,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五日在索非亚签订。正本共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和保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陈慕华

赫·赫里斯托夫

(签字)

(签字)